
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急難救助暨慰問金申請辦法

101.10.31 - 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9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本系在學學生因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給予即時幫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系學、碩士班在籍學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系所助理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彙整申請案，送交系務會議辦理審核。

（三）通過後將與申請人聯繫，款項直接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四、救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（一）學生因傷病住院或發生意外事故者，核給新臺幣兩千至壹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兩萬元。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不予核給。

（二）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
1. 雙方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2.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加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3.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逾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4. 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雙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四萬元。

（三）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，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；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導師瞭解確認提出系務會議討論後核給。

五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